

努力两年半提升学历，机构失联拿证难？

花费5000多元通过机构报名成人高考，结果承诺的服务难兑现，相关投诉几百起



该机构许多学员没收到毕业考试通知
相关投诉几百起

一边工作一边学习，通过成人教育提升学历是现在不少社会人士的选择。但令宁女士没想到的是，自己学费花了，费时费力修完了课程，竟然无法顺利拿到毕业证。

宁女士在长沙一家幼儿园任职已有五六年，为提升学历，她通过湖南研博正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缴费，报名参加了成人高考，并顺利考上衡阳师范学院成人学前教育专业。近日，她在新浪微博黑猫投诉平台投诉称，自己花了两年半的时间，以函授学习形式结束所有课程，通过了毕业考试，却联系不上机构了，“之前机构承诺会帮我领取毕业证，现在我去哪里讨说法？”

连日来，新浪微博黑猫联盟媒体三湘都市报记者对此进行调查。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叶竹
实习生 彭雅清

**缴费5050元后
机构多次更换经营者和联络人**

2019年，宁女士和朋友在长沙中天国际行政公馆偶然看到了“研博教育机构”，本来就有参加成人高考想法的她参观了该机构办公室并做了咨询，“当时感觉还不错，没想太多直接报了名，缴纳了5050元。”

宁女士介绍，该费用包含了机构服务费、成人高考报名费、专业学费等，合同显示服务将持续至宁女士成功拿到毕业证。

2021年3月，宁女士顺利被衡阳师范学院成人学前教育专业录取，开始了为期两年半的函授课程学习。其间，一直由湖南研博正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通知相关线上学习和考试时间。

“机构中途搬过一次办公室，老师联系我说因换人接手没有相关记录了，询问我费用是否结清。”宁女士回忆，今年3月，机构由于内部经营出现问题

更换经营者，负责对接宁女士的机构新员工主动联系她，核实了服务合同，“在后续的学习期间，机构还是继续通知我相关线上学习和考试时间。”

“我的线上学习和考试全部合格。”8月16日，宁女士向三湘都市报记者介绍，她将学习和考试结果告知机构老师后，因忙于工作，未继续跟踪。

今年6月，宁女士再次联系机构老师，“因为我当时要考‘幼儿园保健医证书’，虽然高中学历也可报考，但我想用更高的学历证书去做登记，就询问能不能提前拿到，她说要7月份才能领取。”

时至7月，她再次联系机构老师，却无人回复，“我换过几个老师，他们都是使用同一个微信。”

“现在合同上的电话已经打不通，微信不管是发消息还是打视频都没有任何回应。我搜索发现，很多在该机构缴费的学员和我有一样的情况。”宁女士表示，“我只有最后拿毕业证的这个环节出了问题，很多同一机构的其他学员反映，因无法对接上机构老师，没参加毕业考试。”

宁女士无奈拨打了12345热线投诉。8月15日，长沙市芙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联系了宁女士。“工作人员告诉我，目前已经接到了几百个和这个机构相关的投诉，但机构营业执照已注销，该部门无法处理，只能学员联合起来走司法途径。”

记者根据宁女士提供的机构老师微信和合同上标明的机构电话，试图联系该机构，但电话已为空号，添加微信也未被通过。在相关平台上，三湘都市报记者检索发现，“湖南研博正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8日注销，其登记的企业电话也无法接通。对此注销时间，宁女士觉得不可思议，“2021年到2023年5月一直都有老师提醒我上课和考试。”

宁女士称，“在衡阳师范学院现代教育发展学院‘网络学习平台’上可以查询到我的学籍信息，显示‘已毕业’，毕业日期为7月1日。按理来说即使机构不帮我拿，我自己也可领取毕业证。”在学信网上，宁女士查询到学籍信息，显示“衡阳师范学院成人学前教育专业”，但学籍状态仍然是“在籍”。

**相关负责人：
等开学后才能查询毕业证发放情况**

8月16日，宁女士联系到衡阳师范学院现代教育发展学院“网络学习平台”负责人，对方按照宁女士提交的相关资料查询后，表示需要等开学将情况汇报给学校，才能知道宁女士的毕业证发放情况。

8月17日，宁女士辗转另一家成考机构咨询后得知，“衡阳师范学院继续教育的毕业证书还未发出，要等学院开学后，将毕业证书寄给函授站，机构再寄给学生。可能只能等开学了，现在放假也无法与学校取得联系。”

记者在“衡阳师范学院现代教育发展学院”网站上看到，今年5月，网站曾发出一则公告，称“我校没有授权或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代收费”“所有校外教学点不得直接收取学生学费”，该公告特别提醒各位学员“学生本人将学费全额上缴到学校财务账户”“不得将学费交给任何机构和个人”。

至发稿时止，记者未能联系上“衡阳师范学院现代教育发展学院”。宁女士希望，通过她的遭遇，给期待通过成人教育提升学历的学员们敲敲警钟，“一定要自己关注与联系就读院校，不要轻易指望机构帮忙。”

儿子儿媳违法被抓 母亲组团销毁证据获刑

三湘都市报8月21日讯 为帮做假证的儿子儿媳逃避刑罚，七旬母亲伙同亲家母故意烧毁工作室作案工具。8月21日，记者从娄底双峰县人民检察院获悉，经该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帮助毁灭证据罪判处两位母亲李某某、彭某某有期徒刑一年。

儿子儿媳被捕，母亲组团销毁证据

家住娄底市双峰县的李某某今年70岁。儿子儿媳为赚“快钱”，2022年开始在县城租赁房屋设立“工作室”，制作假证后通过互联网销售。

2022年9月，李某某儿子儿媳因涉嫌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被公安机关抓获。眼看着儿子儿媳因为制贩假证被捕，李某某心急如焚，心生一计，试图通过毁灭违法证据，为儿子儿媳减轻罪责。

李某某马上电话联系亲家母彭某某及女儿（另案处理）一起来到儿子儿媳制贩假证的工作室。3人合伙将工作室内的制假工具、假证件、假印章等物品搬至租来的三轮车上，由彭某某运到农村家中。

当天，彭某某按照李某某的指示，在家附近空地上将从工作室带回的证据烧毁。两人本以为做得“天衣无缝”，办案机关找不到证据就会对其子女从轻处罚，却不知，此举既害人又害己。

被小区周边监控抓拍，双双获刑一年

侦查机关前往工作室勘查时，发现李某某儿子儿媳制贩假证的工具消失不见。通过调取工作室小区周边监控视频，李某某、彭某某搬运假证的犯罪事实很快被查明。

2022年9月8日，李某某、彭某某被抓获归案。同日，警方在烧毁证据的地方提取到未完全烧毁的假印章21枚、制贩假证工具若干。

双峰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两名被告明知亲人涉嫌犯罪，仍帮助将证据予以销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毁灭证据罪，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经开庭审理，双峰县法院全部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遂作出上述判决。

■全媒体记者 王智芳

实习生 颜莹洁 通讯员 江映贵

提醒

检察官：爱的底线不能丢

亲人之间的互相帮忙本是人之常情。但在提供帮助前，一定要弄清楚自己的帮助是否合法，明知亲人实施了犯罪行为仍帮忙将证据销毁，只会害人又害己。

检察官提醒，得知亲人犯罪一定要及时规劝其投案自首，不能一味地只顾亲情盲目“助人”，否则就会逾越法律红线，受到法律追究，最终害人害己。